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2）1047号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伟星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伟星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伟星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伟星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伟星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伟星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懿忻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娟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219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139,298,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9,482,4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1,109,815,550.00 元，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及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8,542,709.75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1,272,840.2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另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及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原已冲减资本公积的在上述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共 7,413,708.77 元转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8,686,549.02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12,157,752.99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92,997.55 元；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6,469,049.48 元，201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020,118.5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68,626,802.4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313,116.14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9,372,862.6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195860 活期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0302035129300247513 活期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02040401040018329 活期账户共三个银行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另有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定期存单 32,0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 | 1207021129200195860 | 28,171,376.85 | |
| 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定期存单 | | 320,000,000.00 | |
| 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 0302035129300247513 | 1,183,885.08 | |
| 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 02040401040018329 | 17,600.76 | |
| 合计 | | 349,372,862.69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的产能不断扩大，本项目建设将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确保募投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此外，完善营销服务网络，有助于公司提高快速服务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公司未来市场拓展计划。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109,868.6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5,646.90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6,862.68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3.2万吨节能环保型PPR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 否 | 26,577.60 | 26,577.60 | 14,317.96 | 26,365.79 | 99.20 | 2012年7月 | 6,028.91 | 否 | 否 |
| 年产2.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 否 | 14,486.37 | 14,486.37 | 5,663.45 | 14,334.57 | 98.95 | 2012年7月 | 1,685.76 | 否 | 否 |
| 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 否 | 7,536.03 | 7,536.03 | 3,284.79 | 7,189.43 | 95.40 | 2012年7月 | 294.52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8,600.00 | 48,600.00 | 23,266.20 | 47,889.79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 否 | 11,715.11 | 11,715.11 | 7,604.36 | 9,696.55 | 82.77 | 2012 年 7 月 | 187.25 | 否 | 否 |
| 归还银行贷款 | 否 | 8,500.00 | 8,500.00 | - | 8,500.00 | 100.00 | - | -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6,000.00 | 6,000.00 | - | 6,000.00 | 100.00 | - | - | - | - |
|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11,371.50 | 11,371.50 | 4,776.34 | 4,776.34 | 42.00 | 2013 年 12 月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7,586.61 | 37,586.61 | 12,380.70 | 28,972.89 | - | - | - | - | - |
| 合计 | - | 86,186.61 | 86,186.61 | 35,646.90 | 76,862.68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报告期内，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主体厂房已按预定计划建设完成，但由于募投项目园区规划调整，电力等相关配套设施尚在建设中。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注 1]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注 2]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经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78.30 万元。对此，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意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0）第 2176 号《专项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本期项目尚未完工。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 1]：超募资金共计 61,268.65 万元。经公司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5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在天津建材实施“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项目建设期两年。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371.50 万元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三年。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超募资金使用中的归还银行贷款 8,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已实施，“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已投入 9,696.55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 4,776.34 万元。

[注 2]：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同意，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两地，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和天津建材共同实施，其中公司投资 4,229.21 万元，天津建材投资 3,306.82 万元。